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1年6月4日